

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

吕审批发〔2025〕416号

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大唐兴县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 220kV 送出线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大唐（兴县）清洁能源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关于大唐兴县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 220kV 送出线路工程项目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的报批申请》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》有关规定，以及山西明宇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《关于大唐兴县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 220kV 送出线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估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评估报告》）（明宇咨〔2025〕



040号)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大唐兴县100MW光伏发电项目220kV送出线路工程项目位于山西省吕梁市兴县瓦塘镇。项目建设内容为：新建大唐兴县光伏发电项目220kV升压站~兴县220kV变电站单回路架空线路一条，途经兴县瓦塘镇瓦塘村、郑家塔村，路径长度约4.96千米，新建塔基16基。该项目总投资2399.66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257万元，占工程总投资的10.71%。

该项目经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立项，项目代码：2506-141100-89-05-539497。依据山西明宇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《评估报告》（明宇咨〔2025〕040号）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，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有效减缓和控制。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。施工期严格划定施工范围，尽量少占用耕地及基本农田。尽量避开农作物的生长和收获期，减少农业当季损失。尽可能沿田间道路、沟渠、田坎铺设，塔基在不可避免占用耕地情况下，尽量占用耕地地块边缘，不对耕地进行大面积切割，最大程度地降低塔基占用耕地以及永久基本农田的面积。注意对熟化土壤的保护和利用，施工前，先把表层的熟化土壤推到合适的地方并集中起来；待施工结束后，再施用到要进行植被建设的地段，使其得到充分、有效地利用。

(二) 严格落实电磁污染防治措施。输电线路合理布置，避让集中居民区，通过提高导线对地高度，优化导线相间距离以及导线布置，降低输电线路对周围电磁环境及电磁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。变电站围墙、输电线路沿线设置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，确保工程周围区域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标准要求。

(三)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期采取边界围挡、物料遮盖、场地洒水、运输车辆加盖篷布等措施，严格落实“六个百分之百”要求，减少施工扬尘。对施工机械、车辆加强保养，燃油使用符合标准的油品。鼓励优先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、非道路移动机械。

(四)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废水经沉沙池沉淀后，全部回用于洒水降尘。施工人员就近租用民建，生活污水依托当地已有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。在瓦塘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施工时，严格控制施工范围，加强对施工人员保护水源地的宣传力度，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施工营地、取/弃土场、固废堆放场、施工设备冲洗场等临时用地，禁止在水源保护区内清洗车辆机械。

(五)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做到文明施工，采取有效措施，严格控制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输电线路应合理布置，提高导线对地高度，选用加工工艺水平高、表面光滑的导线减少电晕放电等措施来降低线路运行对周



围声环境的影响，确保运行期间线路沿线声环境满足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中1类标准要求。

（六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按照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原则，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、贮存和处置。做好施工期土石方平衡，塔基施工余土在塔基占地范围内就近平整，不得随意倾倒。建筑垃圾、生活垃圾应分别收集存放，及时清运。

三、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有效防范环境风险。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与当地政府及相关单位实施联动，定期组织开展演练。严格落实各项应急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事故状态下各污染物及时得到妥善处置，不对外环境造成污染影响。

四、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，明确机构、人员、职责和制度，加强生态环境管理，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“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”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

五、项目开工前须依法依规办理用地相关审批手续，确保项目用地选址合法合规。建设场地须满足土地、规划等方面的要求。

六、吕梁市生态环境局、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，按照各自职责负责该项目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及日常管理工作。

七、你公司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，要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送吕梁市生态环境局、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

局，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(此件主动公开)



抄送：吕梁市生态环境局、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。

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
2025年11月3日印发

